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9-045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9 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 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024,800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起开始进行自主行权,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为 626,220 股,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626,220 股,占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61.11%。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股权激励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等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必须的相关事宜。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授予日,向 372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 352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4.58 元/股。

名称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6年5月31日	24.58	352	372

(三)股票期权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372 人调整为 218 人,股票期权总数由 352 万份调整为 219.8 万份,行权价格不变,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股票期权共计 219.8 万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3.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鉴于公司 4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将上述 4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4 万份全部予以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由 218 人调整为 214 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19.8 万份调整为 216.4 万份,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4.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日及解锁日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4.58 元/股调整为 11.79 元/股,数量由 216.4 万份增加至 432.8 万份,公司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可行权起始日调整为 2017 年 6 月 5 日。

5.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1.79 元/股调整为 11.54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995 元/股调整为 4.745 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6.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第一期到期尚未行权的 23.3522 万份股票期权全部予以注销,同意公司将 32 名离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三期股票期权共计 31.44 万份全部予以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214 人调整为 182 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三期股票期权数量由 259.68 万份调整为 228.24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7.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1.54 元/股调整为 11.24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745 元/股调整为 4.445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次调整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8.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1.24 元/股调整为 10.68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445 元/股调整为 3.885 元/股。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9.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第二期到期尚未行权的 100.8057 万份股票期权全部予以注销,同意公司将 23 名离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三期股票期权共计 11.64 万份全部予以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182 人调整为 159 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第三期股票期权数量由 1,141,200 份调整为 1,024,800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10.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68 元/股调整为 9.98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次调整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四)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确认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已于 2017 年 7 月 5 日进入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 2017 年 7 月 5 日-2018 年 5 月 30 日。

2.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确认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已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进入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 2018 年 8 月 27 日-2019 年 5 月 30 日。

3.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确认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已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进入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2020 年 5 月 30 日。

姓名	职务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19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2019年9月30日累计可行权数量(份)	累计可行权数量占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的比重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159人)		1,024,800	626,220	626,220	61.11%
总计		1,024,800	626,220	626,220	61.11%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依顿电子 A 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159 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共有 121 人参与行权。

(四)行权价格为 9.98 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

(二)2019 年第三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26,220 股。
(三)第三季度公司期权激励对象行权股票数量为 626,220 股,本次持有公司期权的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受比例和时间的限制,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更后
限售流通股	0	0	0
无限流通股	997,603,821	626,220	998,230,041
总计	997,603,821	626,220	998,230,041

注:2019 年 7 -8 月期间公司期权激励对象行权股票数量为 0 股,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注销了 114,000 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其他权益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9),除上述情况 2019 年 7-8 月期间公司未出现其他股本变动情况,上表所示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股票期权代码:0000000087)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共 626,220 股,累计获得募集资金 6,249,675.60 元。该项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股份变动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 997,603,821 股变更至 998,230,041 股。如按照变动前总股本 997,603,821 股为基数计算,2019 年半年度的每股收益为 0.27 元,每股净资产为 4.77 元;如按照本次行权后总股本 998,230,041 股为基数计算,2019 年半年度的每股收益为 0.27 元,每股净资产为 4.76 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19-083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文旅”)共持有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55,1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3%。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结果:截至 2019 年 10 月 2 日,本次减持期间已届满,湖南文旅共减持公司股份 2,17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其中,湖南文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2,118,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1,000 股。

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湖南文旅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875,28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 2,156,466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 718,823 股,湖南文旅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进行减持,则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则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

2019 年 10 月 2 日,公司收到湖南文旅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19 年 10 月 2 日,湖南文旅减持期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151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19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贴息事项项目计划的通知,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下属公司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捷思博”)于近日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拨付的 2019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贴息事项)资金人民币 14,481,936.00 元。该项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但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恩捷思博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 补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14,481,936.00 元,预计影响公司未来税前利润总额 14,481,936.00 元。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 收款凭证。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19-040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董事姚忠发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96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公司董事钱元根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39,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公司董事朱春花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30,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公司高管李立东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32,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公司高管刘章宏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38,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公司高管周同江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3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公司高管周元灿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2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公司高管王成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7,6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公司监事陈伟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27,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公司监事江水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姚忠发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9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8%;公司董事朱春花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3%;公司高管刘章宏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4,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5%;公司高管周同江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37%;公司监事陈伟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3%;公司监事江水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2%。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姚忠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65,600	1.76%	IPO 取得;1,404,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561,600 股
钱元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9,920	0.30%	IPO 取得;252,8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87,120 股
朱春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0,920	0.38%	IPO 取得;307,8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23,120 股
李立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2,920	0.30%	IPO 取得;217,8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15,120 股
刘章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8,520	0.30%	IPO 取得;241,8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6,720 股
周同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5,400	0.39%	IPO 取得;307,8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3,2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24,400 股
周元灿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3,400	0.29%	IPO 取得;231,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92,400 股
王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610	0.05%	IPO 取得;41,15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6,460 股
陈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7,320	0.29%	IPO 取得;233,8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93,520 股
江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5,000	0.16%	IPO 取得;125,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5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0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建投嘉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嘉驰”)持有公司股票 24,685,44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254,064,000 股的 9.72%;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有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披露《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条件,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注销的股份数为 168,000 股,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9 年 6 月 5 日予以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54,064,000 股变更为 253,896,000 股。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此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6 月 19 日,公司以总股本 253,896,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50,779,200 股。本次预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304,675,200 股。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4 日披露《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根据《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5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共计 2,062,080 股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完成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04,675,200 股变更为 302,613,120 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建投嘉驰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合计减持公司股票 2,540,64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254,064,000 的 1%,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12 日期间,建投嘉驰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 1,513,06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302,613,120 的 0.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建投嘉驰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区间已届满,建投嘉驰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了建投嘉驰出具的《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19-057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其中:副董事长修山城先生持有 427.5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8%;财务总监范菲女士持有 0.0459 亿,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00%;监事鲁朝慧女士持有 153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60 万股,财务总监蓝明先生持有 138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00%。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减持时间已过半,上述董监高人员修山城先生、范菲女士、鲁朝慧女士以及蓝明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修山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75,000	0.1258%	其他方式取得;4,275,000 股
范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40,000	0.0600%	其他方式取得;2,040,000 股
鲁朝慧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30,000	0.0459%	其他方式取得;1,530,000 股
蓝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80,000	0.0400%	其他方式取得;1,38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持股份来源均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自公司上市以来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 4 名公司于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另,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拟减持主体中修山城先生目前持股总数为 3,633,750 股,主要是由于本年度注销股份 641,250 股,注销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香江控股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或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姚忠发	491,400	0.438%	2019/02-2019/19	集中竞价交易	16.70-17.30	8,448,320	1,474,200	1,316,800	1.316%
朱春花	60,000	0.053%	2019/03-2019/30	集中竞价交易	15.80-15.80	948,000	370,920	330,920	0.33%
刘章宏	84,320	0.075%	2019/03-2019/30	集中竞价交易	13.83-16.28	1,338,135	254,200	254,200	0.23%
周同江	105,000	0.0937%	2019/7/1-2019/7/25	集中竞价交易	13.69-14.64	1,513,450	330,400	330,400	0.29%
陈伟	81,800	0.073%	2019/7/25-2019/9/20	集中竞价交易	13.57-17.74	1,288,699	245,520	245,520	0.22%
江水	25,000	0.022%	2019/7/10-2019/7/10	集中竞价交易	14.96-14.96	364,900	150,000	150,000	0.13%

注:公司董事姚忠发先生已完成本次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钱